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上接 A55 版)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履行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靖、郭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本公司未召

开股东大会或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保荐代表人、表人及联系方式:李靖(010-85156380)、郭尧(010-65608298)

项目协办人:韩东哲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李旭东、赵鑫、傅强、高东升、徐钰、武鹏飞、冯尧、江磊、宋翔、李爱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尧(010-65608298)

传真:010-65608450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同意保荐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由保荐代表人李靖、郭尧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李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华泰证券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PPN 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项目(在审)。

郭尧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让财务顾问项目,海宁市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转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张平祥、颜学柏、巨建辉及冯勇,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并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表决;

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

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5)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4 项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6)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7)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8)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会经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上市公司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

4)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上市公司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

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以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措施。股价稳定的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股东大会的公告。

2)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张平祥、颜学柏、巨建辉及冯勇,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的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西金控、陕西海投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西金控、陕西海投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7)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西金控、陕西海投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西金控、陕西海投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西金控、陕西海投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西金控、陕西海投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1)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西金控、陕西海投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信金属、深创投、西安工业、光大金控、陕西金控、陕西海投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